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丹县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机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.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血液透析滤过机，属于工业-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.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丹新发展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丹县中医医院）的南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液透析设备：血透机（单泵）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.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血液透析设备：血滤机（双泵）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7人，营业收入为820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4.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贝朗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0-20

注一：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，无需提供；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，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